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前身為立德大學，在 100 學年度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承接改名，104 學年度進一步與該財團法人所屬之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合併，成為現今擁有南、北兩校區的康寧大學。該校校訓為「創新、創意、創未來」，並以「人文素養、健康素養」為校定基本素養，另以「創造力、就業力、服務力」為校定核心能力。通識教育之專責單位期望透過培養學生核心能力、規劃通識多元領域課程、強化教育政策融入課程、落實公民素養陶塑教育、重視學生學習主體角色、強調專業與通識之融通及各項教育活動串聯學習等策略，來彰顯該校通識教育辦學特色。從該專責單位提供之 102 至 104 學年度之評鑑書面資料中，難以見到通識教育理念與特色的形成共識機制。

該專責單位除了利用新生座談時間宣導該校通識教育目標和通識課程選修辦法之外，也會利用課程宣導卡、網站及電子報等方式，加強日常宣導工作。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書內容及相關資料，尚未完全依據校教育目標及通識教育理念，提供推動通識教育應有資源和明確編列經費因應。
2. 通識課程的開設，未與校訓「創新、創意、創未來」充分結合。
3. 該校尚未明確建立及落實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策略和行動。

(三) 建議事項

1. 為落實該校通識教育理念，宜在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編列充足經費預算，以利各項計畫的推動。
2. 該專責單位宜進一步審視現有通識課程，落實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力之教學目標，以符合該校校訓之期待。

3. 該校宜集思廣益，透過共識機制，建立落實通識教育理念與特色的策略和行動。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現階段定位為「教學為主、研究為輔」之教學型大學，致力實踐「全人教育」終極理念，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亦清楚揭示「通識教育」所追求之教育理念為「全人教育」。為能體現其教育理念與內涵，並配合該校整體發展目標，在通識課程的設計與規劃上，培養學生具備整合知識、解決問題與反思的能力。該校目前通識教育開課之做法，是以校內各院系依據院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規劃學生所應修習之一般通識課程科目之後，再統由該專責單位開課。

在通識教育的推動上，該專責單位設有比照院級的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通識課程的規劃與研擬。課程規劃後，進而提交校級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實施。對於該校專任教師提出通識課程的開課申請，該專責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會依據校定之通識課程開課審查要點，審核課程之教學計畫與課程內容。

該校依據通識教育理念、內涵與基本素養，進行課程規劃，通識教育課程依其性質可區分為共同核心課程（18 學分）與一般通識課程（18 學分）兩部分，共計 36 學分。共同核心課程包含國文（2 學分）、英文閱讀（4 學分）、英語聽講（4 學分）、資訊科技（2 學分）、服務學習（2 學分）及體育（4 學分）；一般通識課程規劃有八大領域，包括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心理學與創富、哲學與道德思考、物質科學、公民意識與全球思維、生命科學及通識教育精進課程。學生必須修習至少 6 種以上不同領域之課程。

整體而言，該校對通識課程規劃與設計，自我期許能達到自訂之通識教育目標，並達到「全人教育」之通識教育理念。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僅有簡單的課程分類（課程架構）與各領域規劃課程說明，並未確切建構適當或完整的課程地圖。
 2. 該校通識課程的開設與審查為二級二審，但經實地訪評查證，僅通識課程中的遠距教學課程經過二級二審，其他非遠距教學課程僅經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未經過完整之二級二審機制。
 3. 共同核心課程（必修）中，相同課程（如國文、英語聽講等），不同授課教師所教授的課程大綱與內容均不相同，對於課程所欲培養之能力素養比重也不相同，是否能達到核心課程設置原意，值得商榷。
 4. 部分課程的課綱，網頁上所呈現的課綱描述與書面資料所呈現的課綱描述，有不同的情形，如「世界科技發展探討（11A903H02）」；有課綱內容空洞、簡化之情況，各週授課內容僅有 Unit 1、Unit 2 等，如「英語聽講(二)(A181001)」。
- 顯示課程審查不夠嚴謹，審查機制尚未完全落實。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宜就通識教育理念、內涵與校級核心能力、基本素養的培養，重新思考並建立完整而明確的通識課程地圖，以幫助全校師生瞭解各類課程開設的目的與重要性。
2. 所有通識課程的開設，宜確實送校課程委員會完成二級二審。
3. 共同核心課程中具有相同課程名稱之課程，其授課內容和課綱設計，宜依據課程所欲培養之能力與素養，訂定必要的規範，使課程具一致性，不因教師而差異過大。
4.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宜確實發揮課程審查的功能與機制，為課程內容把關。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 98 學年度通過並實施通識課程開課審查要點，教師可依據本身專長和該專責單位公告之通識領域課程科目，提出開課申請；或由該專責單位主動聘請專、兼任教師開設通識課程。開課均須依通識課程開課審查要點進行教師遴聘資格及課程內容審查。該專責單位授課之教師資格尚能符合通識課程開課審查要點之要求。

該校專任教師對外申請並取得通識課程相關計畫者，該專責單位主動配合開設該計畫之一般通識課程科目，例如：世界藝術傑作賞析、個人投資理財、老地圖數位解讀-遇見四百年前的臺灣、鹿耳門媽祖與鄭成功攻台文史探討等，後兩門課是與在地文化相關的特色課程。對申請開設「遠距教學」之授課教師，需準備中英文教學大綱和先行提出授課進度三分之一以上之數位媒體教材，做為課程委員會審查開課之佐證資料。此外，為顧及開課之多樣性，自 104 年起該校一般通識課程，除配合政策或計畫者外，約以每 3 學期開設 1 次為原則。

在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方面，一般通識課程多採著重報告及活動參與的評量方式。而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每學期末該專責單位進行教師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列入通識教育開課審核和教師教學評鑑之參考。因教師的評量分數均高於 3.5（滿分為 5），尚未發生必須審議教師教學資格的情況。

在增進教師教學能力，鼓勵教師自編教材與數位化教學方面，該專責單位依校之規定，定期辦理各科教學觀摩，有紀錄資料在案，值得肯定。惜給授課教師之回饋，在正面肯定意見之外，未能更進一步設計能提供教師具體有效改進之建議，以利提升教師教學知能。至於以「教學專業」成長為主的教師社群活動，因教師的異動多難以持續，目前僅「資訊科技」課程之教師社群仍保持運作。

(二) 待改善事項

1. 服務課程的任課教師為導師，似未依康寧大學通識課程開課審查要點進行教師遴聘資格及課程內容審查，且服務課程以清掃勞作為主，未能彰顯通識教育的教育目標。
2. 各通識課程的教學計畫內容大多未能完整呈現該課程所要達成的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基本素養的敘述，致使通識課程授課教師難以依據課程所要培養之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基本素養，設計教學內容。
3. 學生學習成效的表現，僅在教學計畫中用學習分數的百分比顯示，未有其他資料或佐證呈現學習成效，顯見該校未能依自訂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多方面且有效評估學生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基本素養的程度。

(三) 建議事項

1. 服務學習如是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宜將課程內容設計為具學術承載度、能達成培養核心能力或基本素養、符合該校教育目標的課程，並依規定進行課程審查，或改為不列入具學分之通識教育正式課程。
2. 教學計畫宜依據課程所要達成之通識教育目標或欲培養之校級基本素養，制定課程中必須呈現的課程項次，使教師能依其設計教學內容。
3. 宜建立一套有效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有效評估學生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基本素養的程度，以做為教師教學改進和學生學習參考。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在「全人教育」的教育理念下，推動通識教育發展，提供各

種學習資源。通識教育相關之行政空間包括：該專責單位、外語中心及服務學習組之所屬空間，教學可優先使用全校一般大教室、演講廳與階梯教室，授課教師可申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如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協助教師準備教材資料、批改作業等，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主要為共同核心課程，其中包括：國文、英文閱讀、英語聽講、資訊科技、服務學習等。

在通識教育實施過程中，該校著重「弱勢」與「落後」輔導，堅持「一個都不能少」的教育精神，希冀透過完整的學習諮詢、輔助與成績預警機制、教師 Office Hours 輔導時間、通識課程學習發表平台等，給予學生機會學習與成長。

該校設有服務學習課程，期待推動專業服務學習講座、幹部工作研討會、敦親睦鄰系列活動、學習課程期末成果發表會、社區服務、志工訓練等，將服務學習結合校園周邊社區活動，使學生更能發揮與吸收通識課程的學習效益。

該校 102 至 104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含六大策略、79 行動方案）中雖有明列「S301、推動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課程地圖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行動方案，然而執行成果尚待提升。

該專責單位雖屬一級單位，遵循發展單位基本數、學生數、教師數與年度計畫提出預算需求，但由於該專責單位學生數不列入計算，且計畫案不多，因此年度預算明顯偏低，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雖在組織編制上屬一級單位，不含外語中心及服務學習課程等之經費預算分別為：102 學年度 21,074 元、103 學年度 739,926 元、104 學年度 92,810 元，若再扣除 103 與 104 學年度的計畫案額度，所剩之自主經費預算更少，不足以有效推動全校性通識教育。
2. 教師申請之教學助理協助課程者，102 學年度 2 人、103 學年

度 6 人、104 學年度 6 人，人數偏少。

3. 該校通識教育相關之非正式課程偏少，且學生對參與過的非正式通識教育活動印象較淺。

(三) 建議事項

1. 宜逐年寬列該專責單位之年度自主預算，俾利推動業務和辦理非正式課程活動，實質發揮通識教育之功能。
2. 宜鼓勵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助理，以利教師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批改作業等。
3. 宜加強非正式課程活動之辦理，如：印製活動手冊、鼓勵通識教師認養活動、指導參與學生書寫活動心得、推行通識教育活動認證等措施，讓學生能體會非正式課程的陶冶。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設立通識教育專責單位，104 年 8 月 1 日與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合併後，重新制定合併後適用之法規，並於 104 年 9 月 22 日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準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大學部通識課程開課審查要點、大學部學生通識課程抵免學分辦法、大學部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一般通識課程修習原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學品保作業要點、通識教學通訊發行作業要點（專科部）、專科部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通識教育中心設置康寧文藝獎獎勵要點等相關規定。

該專責單位為一級教學單位，負責全校通識教育業務之推動。其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等都已具有相關法規並具體運作。此外，該專責單位訂有課程教學評量問卷，針對在

校教師、在校生進行通識教育認知與認同度意見調查。於 104 年曾以電訪方式，對約 70 名畢業生進行通識教育課程設計認同度意見調查，但此調查資料未見有相關的檢討會議討論之。

針對通識教育評鑑，該專責單位規劃自我評鑑時程，完成自我評鑑工作組織編制，彙整通識教育意見調查、蒐集畢業校友意見，並進行自我評鑑校外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

(二) 待改善事項

1. 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中委員會組成名單規定，副校長、專責單位之副主任、專責單位之各學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得聘校外委員。與通識教育委員標準作業管理流程之簽名表不同。
2. 由於該校有南北兩校區，該專責單位之會議採同步視訊方式進行，然會議成員包括 8 個課程組召集人和所有專任教師，高達 29 人，依其規定，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執行上恐有困難。
3. 該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中，該專責單位主任、副主任在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委員會均為當然委員，而該專責單位之主任同時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該專責單位主任在三級教評會中均擔任委員，失去原本三級分層審查以制衡之原意，恐生不必要的困擾。
4.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中規定教評複審委員會的組成方式，但其主席產生、職權等相關規定並無法源依據。
5. 通識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問卷，題目設計過於簡單且有引導性質，不易調查出師生對通識教育的真正態度。
6. 該校未能針對如何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與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建立有效機制，以做為通識教育品質

改善的依據。該校僅於 104 年以電訪方式，針對約 70 名畢業生，進行通識教育課程設計認同度意見調查，然亦未見相關的檢討會議討論之。

7. 該專責單位定期教學觀摩、定期教學評量、通識意見調查以改善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成效，雖然都有基本做法，但通識教育相關會議檢討中，並無討論具體相關改善措施，導致未能落實其品質改善。

(三) 建議事項

1. 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權責言，應為通識教育全校最高指導會議，標準作業管理流程較為合理。宜依標準作業管理流程，修改「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中委員會組成名單規定，以符合通識教育委員會的位階及運作原則。
2. 為考量效率，宜修改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中委員組成人數及開議人數，以利會議召開，有效推動業務。
3. 宜修改相關法規，避免該專責單位主任同兼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成員，以達成三級分層審查以制衡的原意。
4. 宜單獨訂定通識教育之教評複審委員會相關法規，以周全法源依據。
5. 宜透過研議，設計有效測量認知與態度之問卷題項，以有效掌握師生對通識教育的實際認知與態度。
6. 該校宜確切建立一套機制，定期蒐集校內、外部互動關係人對學生通識教育學習成效之意見後，進行資料分析，依此於每學期或每年針對整個通識課程的規劃與實施得當與否，進行檢討改進。
7. 宜分析各項評量和調查資料，於通識教育相關會議中，擬訂具體改善措施，由該專責單位執行，以切實改進。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